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

被　上訴人　黃漢銘即銘恩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5日本院羅東簡易庭107年度羅簡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元，及提出載明具體理由之上訴理由狀，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逕將繕本送對造。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即應表明上開條文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此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亦未繳足上訴裁判費。雖經原審裁定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下同）3,970元，而經上訴人繳納該金額訴訟費用；惟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聲明廢棄，其上訴利益為366,4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核定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應為5,955元，扣除已繳金額外，尚應補繳1,985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三、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並附具繕本俾供本院送達對造，或逕將繕本送對造。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第463條、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昕儒